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房山区永定河办事处的房山区2012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项目（2021年）（永定河项目区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山区2012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项目（2021年）（永定河项目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891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1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	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1101143333965200
企业类型：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成立日期：	2009年04月14日
注册资本：	6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：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
所属门类：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行业：	绿化管理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